

桃園市立文昌國中114學年度暑假總量管制8年級學生轉(入)學申請公告

一、依據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暨本校114學年度實施學校規模總量管制作業辦法辦理。

二、截至**114年07月14日**止，本校114學年度暑假可轉(入)學名額：八年級：**8**人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**114年07月22日(二)上午09：00起至114年07月30日(三)下午16：00止**。

四、申請地點：本校教務處(註冊組)。

五、請攜帶下列文件(正本驗畢歸還，影本繳交存查)：

(一)全戶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1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說明：

1. 全戶，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(祖父母、外祖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戶籍者。
2. 新式戶口名簿請申請詳細記事。如於本校學區內遷移或戶口名簿上無法確認設籍時間者，建議附上全戶戶籍謄本(保留記事欄)。
3. 請於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的戶籍地址、學生姓名、家長及入籍日期用螢光筆畫記。
4. 戶籍謄本需為**114年06月01日**以後申請。

(二)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1份，繳交之影本請以A4大小紙張列印。

說明：

- 前點所稱居住事實證明文件為下列三者之一：

1.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。
2. 房屋租賃契約證明及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3. 公家機關宿舍配住證明。

前項其他佐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為水費收據、電費收據、三個月內不定期家訪同意書等，由學校「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」審議認定。

六、經本校審核後，設籍條件及居住事實核符者，除優先入學者外，餘依設籍時間先後排序，按實際缺額依序遞補入學(額滿為止)。

上所述優先入學須具有下列狀況：具低收入戶證明、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重大傷病卡、父母雙亡、兄姐現在校就讀者、經安置個案學生、本校教職員工子女。

七、轉(入)學序位名單**114年08月4日(一)下午20：00前**，公告於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wcjhs.tyc.edu.tw/>。

八、辦理轉(入)學：經公告核可轉(入)學者，請家長及學生攜帶相關轉學文件，於**114年08月5日(二)至114年08月8日(五)下午16：00前**到本校教務處辦理。逾時視同放棄，並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(額滿為止)。

九、轉介：未能轉入本校者，請至本校教務處領取轉介單至受轉介學校辦理轉入。

※依市府核定本校114學年度學區如下：

▣北門里

▣信光里

▣東埔里

▣經國里(1鄰、2鄰、4鄰、10鄰〔同安街178號以前〕、12-14鄰)

▣同安里(1鄰、4-9鄰、19-21鄰、25-27鄰、29-31鄰)

▣青溪里(17【日光路121號-169號(單號)、日光路171巷1號-5號(單號)】、18【光文街11號-27號、光明街12號20號及日光路單號】、19-22)

▣朝陽里(13-15鄰)

以下為共同學區：

◎長安里

◎經國里(3鄰、5-9鄰、10鄰〔同安街178號〈含〉至340號〕、11鄰)

◎大興里(1-6鄰)